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73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326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489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。為協助學校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，教育部長年以來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學校現況調查、輔導、查核、評鑑和認可工作，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，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教育部為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，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，營造安全環境，強化師生安全意識，爰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，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檢討執行成效



CO 2_學務1107/09/06 09:49



1070006113

有附件

與細究災害成因，特定旨揭目標。

四、請各校依旨揭目標及職安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，創造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